附件2

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

实践基地考核办法

1. 总体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精神，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探索创新创业教育新思路，构建创新创业教育新格局，持续提升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就业质量。

1. 主要目标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和陕西省相关文件要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落实落细各项措施，面向全省创新创业学院（以下简称双创学院）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高校，围绕创新创业教学研究和教育实践工作目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建立激励和纠偏机制，提高双创学院和实践基地的创新创业教学能力，打造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区和实践基地，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就业质量，服务我省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1. 考核指标
2. **创新创业学院**
3. 课题研究。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教学方法与教育评价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每年度承担校级项目2项以上，每两年承担省级项目1项以上。
4. 课程建设。建设面向全国特别是本省域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专创融合”“思创融合”的在线开放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虚拟仿真课程。对于省级双创学院每年度建设1门以上，新建课程选课人数须在500人次以上。对于国家级双创学院，每年度建设2门以上，新建课程选课人数须在1000人次以上。自启动建设起两年内开设创新创业类微专业1个。
5. 教材建设。建设能够反映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的高质量教材、教学案例集，每年度建设1部以上。
6. 师资培训。开展面向本省域高校专兼职教师及相关专业导师的专题培训，全面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学水平、教研能力、指导能力和实践能力，每年度培训100人次以上。
7. 区域服务。面向省内高校，联合开展创新创业课题研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培训等教学研究和建设工作，服务省内高校数省级双创学院不少于1所，国家级双创学院不少于5所。
8. 资金投入。对于省级双创学院建设单位，应设立双创学院专项建设经费，经费额度不低于50万元/年。对于国家级双创学院建设单位，应设立双创学院建设专项配套资金，年度配套资金额度不低于财政专项拨款的两倍。
9.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10. 创新创业训练。面向本省域高校，设计并实施一批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织一批服务乡村振兴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每年度组织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少于5项，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团队不少于5个。
11. 创新创业活动。面向本省域高校，组织实施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沙龙、创客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每年度不少于5次。
12. 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对接相关政府机构、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面向本省域高校开展成果转化对接、咨询策划、政策指导、资金申请等服务，帮扶一批初创企业。每年度孵化落地项目不少于2个，带动就业岗位不少于10个。
13. 师资培训。开展面向本省域高校专兼职教师及相关专业导师的专题培训，全面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学水平、教研能力、指导能力和实践能力，每年度培训100人次以上。
14. 区域服务。面向省内高校，联合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和项目孵化等工作，服务省内高校数省级实践基地不少于1所，国家级实践基地不少于5所。
15. 资金投入。对于省级实践基地建设单位，应设立实践基地专项建设经费，经费额度不低于50万元/年。对于国家级实践基地建设单位，应设立实践基地建设专项配套资金，年度配套资金额度不低于财政专项拨款的两倍。
16. 考核组织
17. 考核周期。每年度一次。
18. 考核内容。每年度各建设高校向省教育厅提交双创学院（实践基地）年度工作报告，总结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总指标完成情况，并规划下一年度建设工作。
19. 考核组织。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各双创学院（实践基地）年度工作总结材料，对建设高校进行评审，根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评定考核结论。必要时，专家组可开展现场考察，并根据材料审核和现场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20. 考核结果
21.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22. 对于年度考核优秀建设高校，省教育厅将在下一年度创新创业类建设经费、竞赛指标、项目数量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23. 对于首次年度考核不合格建设高校，省教育厅将在下一年度创新创业类建设经费、竞赛指标、项目数量等方面缩减指标。对于累计两个以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高校，将取消双创学院（实践基地）建设资格。